



彰化縣議會

收入(支出)憑證黏存單

所屬年度：110

傳票(付款憑單)編號：								黏貼單據		張	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系統號碼	
	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	元
	法令研究 業務費					9	0	0	0	110年1月份000議員為民服務費(禮金、奠儀)	
經辦單位		驗收或證明 財物登記				會計單位			機關長官或 授權代簽人		
		(議員簽名或蓋章) ○○○				請議員簽名或蓋章					

-----憑-----證-----黏-----貼-----線-----

支出證明單

110年1月10日

禮金名單最後的申請日期

受		領			人	
姓名 或 名稱	○○○	身分證或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	地址		
貨物名稱 廠牌規格 或支出事由	禮金、奠儀 (詳如名單)			單數	位量	共 5 位
單價	2,000 元整		實付 金額	10,000 元整		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因風俗習慣不宜取據					

經手人：

○○○

請議員簽名
或蓋章

(議員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1. 受領人如為機關或本機關人員得免記其地址及其統一編號。

2. 本表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備用或至彰化縣議會全球資訊網
(www.chcc.gov.tw) / 議員資訊/表單下載。